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金融类资产，降低结算成本，提高开票时效，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超过 0.65 亿元，用于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等。

一、业务概况

（一）业务概述

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是指企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的业务。

（二）业务目的

通过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可实现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等，不仅有利于盘活金融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可大幅降低开票成本、提高开票效率，助力业务开展。

（三）质押额度

本次拟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在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超过 0.65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的质押额度为 0.30 亿元，子公司标准苑坪的质押额度为 0.20 亿元，子公司标准国贸的质押额度为 0.15 亿元，质押额度不共享，自押自用。

（四）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标准苑坪、标准国贸，质押额度不共享。

（六）合作金融机构

国内资信较好，可办理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融资类业务的大型国有、股份制银行。具体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将通过质押开票效率、可接受的质押率等综合评估后确定。

二、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保证金受限风险

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通过票据池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时，托收回款会直接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用于应付票据到期解付，货币资金使用暂时受限。

风险控制措施：

事前：优先质押到期日晚的票据，质押到期日晚的票据可以有效减少票据提前托收回款的保证金沉淀。事中：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票据管理员每日盯盘，将受限资金置换出来变成可自由使用资金。事后：提前做好现金流管理，提前三个月做好票据兑付资金准备，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转入保证金账户，用于票据解付，防止逾期兑付风险。

（二）操作风险

若票据管理员未及时将到期票据进行置换，将造成公司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影响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

票据出纳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通过台账及时关注公司票据业务开展情况，票据管理员每日关注票据解付情况，及时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到期的保证金，确保流动性。建立双人复核机制，为票据保证金账户盯盘业务设置双人复核机制，确保保证金置换的及时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